

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科研中心函〔2021〕13号

关于开展2021年上半年科研工作 量化考核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适应学院发展的需要，激励教职工积极投身于科研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学院整体教学科研水平，提升学院办学水平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推动学院的快速发展，根据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各教学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科研工作量化考核，结合年度科研考核结果，对教师科研考核优秀人员及项目进行奖励。具体考核方案如下：

一、考核时间

结合教师考核、职称评聘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统计报表填报等工作的要求，学院的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第一阶段考核时间段为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专业技术人员和教学单位

三、考核方式

科研工作量化考核按照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进行。

四、考核奖励标准

科研工作量化考核标准参照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教研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五、考核程度及安排

1.参加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如实填写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工作登记评分表》，将科研成果在科研中心进行登记和原件核实，并将复印件交本部门（单位）存档。

2.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专兼职教师科研工作的登记汇总、初评工作，统一报科研中心。

材料报送：2021年6月23日~2021年6月30日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
3.科研中心按照登记备案记录进行审核，并对各教学单位的科研工作量化考核，形成考核意见。

时间安排：2021年7月1日~2021年7月7日

六、要求

各部门、单位要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科研工作量化考核。年度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结果为个人与单位科研考核最终结果，将作为教师学年考核、职称评聘、科研奖励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统计报表填报工作的重要依据，以后不再另外组织相关考核。

附：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工作登记评分表

科研中心

2021 年 6 月 18 日

抄送：院领导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院领导
